

日本的著作权制度

日本文化厅国际著作权处

1998年

日本著作权信息中心



日本的著作权制度

日本文化厅国际著作权处

1998年

日本著作权信息中心

COPYRIGHT SYSTEM IN JAPAN (中国語版)

1998年7月30日発行

著者 文化庁

翻訳者 夏雨

発行者 社団法人 著作権情報センター

163-1411 東京都新宿区西新宿3丁目20番2号

東京オペラシティタワー 11階

TEL 03-5353-6921

FAX 03-5353-6920

印刷 株式会社ダイワ

この資料は、著作権思想の普及を目的とする社団法人私的録音補償金管理協会 (sarah) の
共通目的基金をもとに発行したものです。

目 录

- I 政府中的著作权主管机构..... 1
- II 日本著作权制度的历史
 - (1) 现代著作权制度的建立 3
 - (2) 著作权制度的发展 3
 - (3) 新著作权法的颁布 4
 - (4) 加入国际公约 5
 - (5) 有关立法中的最新发展 6
- III 日本版权法中的作者权与邻接权
 - 1 著作权 7
 - (1) 作品的定义与分类 7
 - (2) 受保护的作品 10
 - (3) 作者与著作权所有人 10
 - (4) 作者的权利 11
 - 2 邻接权 13
 - (1) 邻接权所有人与保护范围 13
 - (2) 著作权法所赋予的邻接权 14
 - 3 保护期 15
 - (1) 著作权 15
 - (2) 邻接权 16
 - 4 权利限制..... 16

IV 反侵权措施

1 民事救济	2 1
(1) 民事救济的一般规定 (民法典)	2 1
(2) 对著作权的特殊规定 (著作权法)	2 1
2 刑事救济	2 1
(1) 著作权法	2 1
(2) 刑法	2 2
3 视为侵权的行为	2 2
4 边境措施和其他预防措施	2 2
(1) 边境措施	2 2
(2) 其他预防措施	2 2

V 日本的数字式音响技术保护处理大事记

(1) 设立私人数字式录音、录画的补偿金制度	2 3
(2) 建立著作权委员会之下的多媒体分支委员会	2 3
(3) 有关权利金的结算制度	2 5
(4) 涉及权利的制度 (参考绿皮书)	2 6
(5) “白皮书 I” 和 1997 年对著作权法的修定	2 8

VI 发展中的合作项目

(1) APACE 项目	3 1
(2) 邀请亚洲著作权法专家访日项目	3 2
(3) 东亚地区的国际性著作权法讨论会	3 2
(4) 有关完善执行制度的合作项目	3 3
(5) JICA 团体培训课程	3 3

VII 普及大众化教育的活动

- (1) 举办研讨会, 学习班及培训班 3 4
- (2) 出版 3 4
- (3) 参与学校的教育 3 4

VIII 民间机构和共同管理

- (1) 日本的民间机构大纲 3 5
- (2) 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民间机构 3 5
- (3) 与以上不同的民间组织 3 5
- (4) 与著作权和邻接权有关的重要民间组织 3 6

〈基本情况〉

- (a) 著作权信息中心 (C R I C) 3 6
- (b) 日本著作权协商会 3 7
- (c) 日本复印权中心 (J R R C) 3 7

〈文学作品〉

- (d) 日本文艺著作权保护同盟 3 8
- (e) 日本脚本家联盟 (作家协会) 3 9
- (f) 日本电影脚本家协会 (作家协会) 3 9
- (g) 日本书籍出版协会 (J B P A) 4 0
- (h) 日本杂志出版协会 (J M P A)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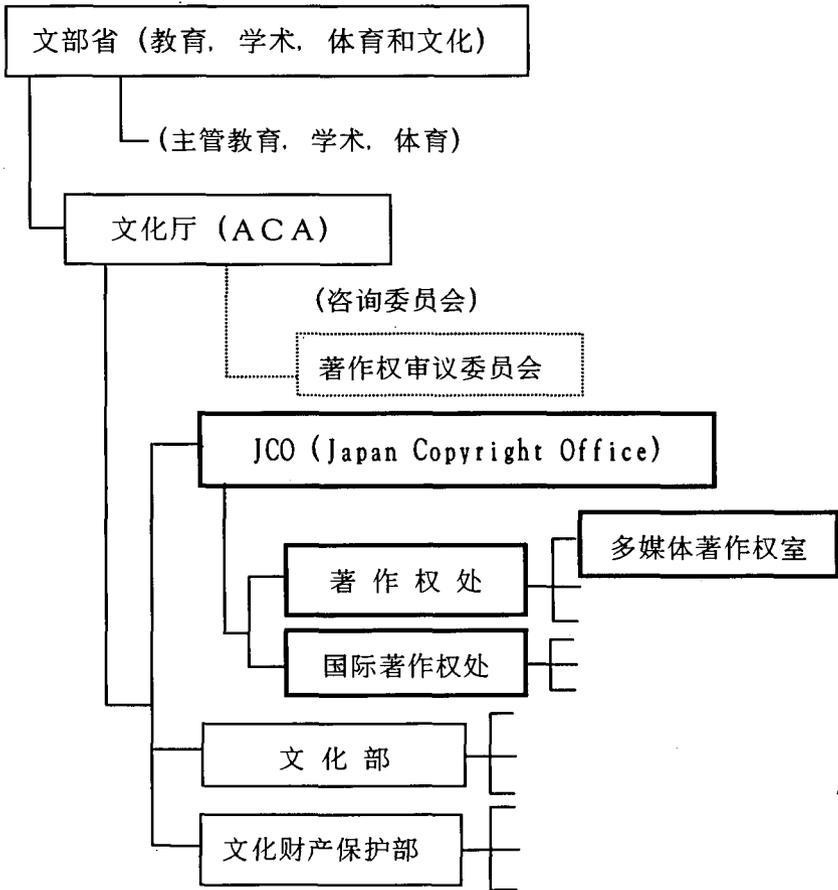
〈视觉作品〉

- (i) 日本艺术, 摄影和图像设计著作权联盟
(A P G - J a p a n) 4 0
- (j) 日本电影导演协会 4 2
- (k) 日本电影制作者联盟 4 3
- (l) 日本文化电影制作者联盟 4 3

(m) 日本电视软件协会 (JVA)	44
〈音乐/听觉作品〉	
(n) 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 (JASRAC)	44
(o) 日本音乐出版社协会 (MPA)	45
(p) 日本音乐制作者联盟 (FMP)	45
(q) 个人录音补偿金管理协会 (SARAH)	46
〈计算机〉	
(r) 计算机软件版权协会 (ACCS)	47
(s) 软件信息中心 (SOFTIC)	47
〈表演〉	
(t) 日本表演家组织协商会 (GEIDANKYO)	48
〈唱片〉	
(u) 日本录音工业协会 (RIAJ)	49
〈广播〉	
(v) 日本民间播音者联盟 (NAB)	49
〈其他〉	
(w) 肖像权/公开权保护和监视机构	50

I 政府中的著作权主管机构

保护著作权（著作权人的权利及其邻接权）是日本政府中的文化机构即文化厅的职责之一。文化厅是文部省（教育、学术、体育和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JCO是文化厅的一个组成部分。下图是与日本著作权有关的政府组织的结构。（工业产权由通产省和专利局负责，专利局是通产省的一个组成部分。）



JCO制定著作权立法计划，改进权利许可制度，提出新的策略以适应数字式和网络作品的发展，监督集体管理组织，开展针对专家和一般大众化的教育活动，参与国际规范的制定，实施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计划等々。

有关重大决策均由著作权协商会经过讨论并提出报告而作出。著作权协商会是文化厅下厅长的一个咨询委员会，大约由20人组成（包括权利所有人和使用人的代表、学者、专家、律师等等。）其主要功能历来是发挥专家的特长，综合各种不同观点、协调各种利益。

II 日本著作权制度的历史

(1) 现代著作权制度的建立

在德川（江户）幕府时代的270年中，日本执行的是孤立政策。1868年发生的明治维新是日本走向发达国家的第一步。在各种不同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发展中，版权制度也建立起来并在明治维新以后逐步发展起来。有关著作权的第一个立法是1869年颁布的“出版法”，它既规定对著作权的保护，又确立了出版者的规范。1887年“出版法”中有关著作权的部分独立出来，成为一部新的法律，称为“版权法”。事实上这是日本的第一部著作权法律。

日本于1899年加入伯尔尼公约。为了与伯尔尼公约保持一致，需要制定一系列新的规范。为此“版权法”进行了大规模的修改。在此基础上，制定了1899年的著作权法。1899年的著作权法（旧著作权法）符合国际著作权保护惯例，是日本的第一部现代著作权法。

(2) 著作权制度的发展

为了扩大著作权保护的范围和促进对于作品的合理使用，自1899年著作权法颁布以后作了如下修改和修订：

1910年：建筑作品成为受保护的一类作品。禁止未经授权而将受保护作品编为电影和表演作品。（同年，日本签字同意了伯尔尼公约的1908年的柏林文本）。

1920年：规定保护音乐表演，主要是禁止未经授权的录音。

（现在，包括日本在内的大多数国家，各种表演均有邻接权法予以保护。然而，在日本，直至1970年前，在旧的著作权法中，各种表演是由著作权

法予以保护。)

1931年：扩大了对精神权利的保护。引进了广播权。规定了对于电影作品的保护。(同年日本签字同意了伯尔尼公约1928年的罗马文本。)

1934年：引进了出版权。规定了唱片权(现在由邻接权法予以保护。)除了以上的修改，1939年还颁布了“与著作权有关的中介事务法”。这部法律规定了有关音乐、文学、戏剧作品的集体管理的规范，以保护著作权所有人和使用人的权益。其目的是让作品得到合理的使用。

(3) 新著作权法的颁布

1899年颁布的著作权法，几经修改，也已实施了大约七十年。随着作品复制和作品传播手段的日益迅速的发展，旧著作权法中的一些规定已经过时，难以适应这些新的发展。

在国际著作权保护的方面，伯尔尼公约连续1948年在布鲁塞尔，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1971年在巴黎修订。此外，保护邻接权的国际公约也于1961年在罗马缔结(罗马公约)，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国际性的框架，以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

在这种形势下，日本政府决定全面改革著作权制度。经过“著作权审查协商会”(应政府的需要于1962年成立)广泛而深入的讨论，政府于1966年依据“著作权审查协商会”的报告，起草了一部全新的著作权法于1971年初颁布实施。

新著作权法的立法特点有以下几点：

首先，为了加强作者的权利，明确规定了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关于权利的保护期从作者死后30年扩展到50年。

第二，引进了大量而详细的权利限制规定，以便作品在特殊情况下得以合法使用。如为了个人、图书馆、教育为目的而使用的复制作品。但是，对于各种权利限制又规定了严格和详细的条件，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者有义务支付适当的报酬。

第三，新确认了邻接权，以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这样做是为了遵守罗马公约。

第四，新著作法还制定了包括其他一些详细的规定，如在著作权不明确的情况下须发强制许可证以便使用作品；登记制度（登记首次出版日期、作者的真实姓名、著作权的转移等等。这些对于权利的合法性不是必需的。）和解决著作权纠纷的仲裁制度。

此外，新著作法强化了对著作权侵权的刑事制裁。

（4）加入国际公约

自1899年起日本就是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由于新著作法的内容遵从了公约文本（1948年）和巴黎文本（1971年）的要求，日本于1974年批准了前者，于1975年批准了后者。

关于其他的国际公约，日本所批准和加入的有以下几个：

1956年：世界著作权公约

1978年：唱片公约（日内瓦公约）

1989年：罗马公约

1994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

译者注）

在保护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水准方面，日本在某些方面超过了上述国际公约的要求。

(5) 有关立法中的最新发展

为了跟上1971年以来的有关的技术的重大发展，以及社会经济和国际形势的变化，新著作权法曾几经修改。1984年以来有几次重要的修改：

1984年：引入“出租权”

1985年：明确了有关计算机软件保护的规定

1986年：明确规定了对“数据库”的保护

引入了“交叉播送权”

规定了“有线传播组织权”为第四种邻接权所有人

1988年：加强刑事制裁（针对为了发行而拥有的盗版复制品）

延长邻接权保护期（从20年到30年）

1989年：遵从罗马公约的修正案

1991年：延长邻接权保护期（从30年到50年）

1992年：规定“个人录制补偿金制度”

1994年：遵从Trips的修改

1996年：延长摄影作品保护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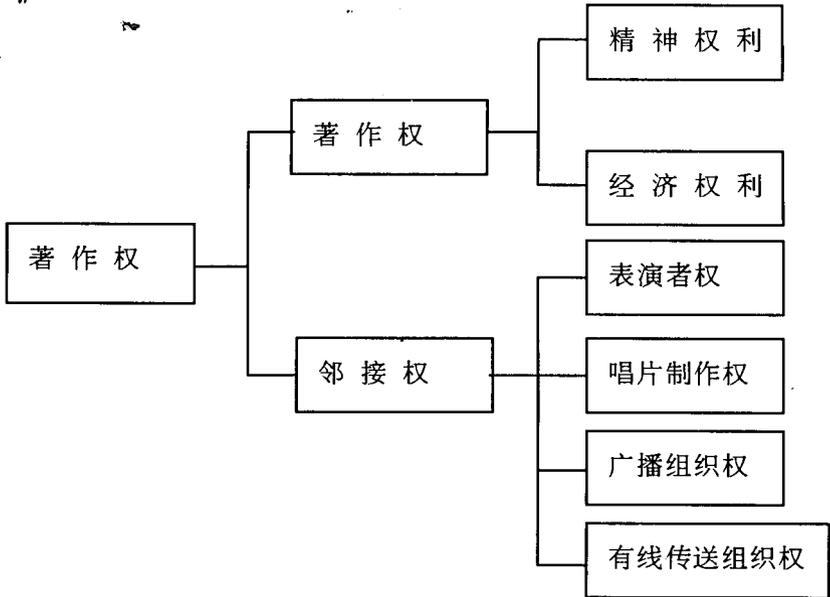
在Trips的要求之外，还扩大了邻接权追溯保护的
范围。提高作为刑事制裁的罚款数额。

引入新的关于侵犯信息的制度

1997年：确立新的“公众传播权”

III 日本著作权法中的作者权与邻接权

下图是日本著作权法中的各种权利的组成结构。这些权利将在本章中予以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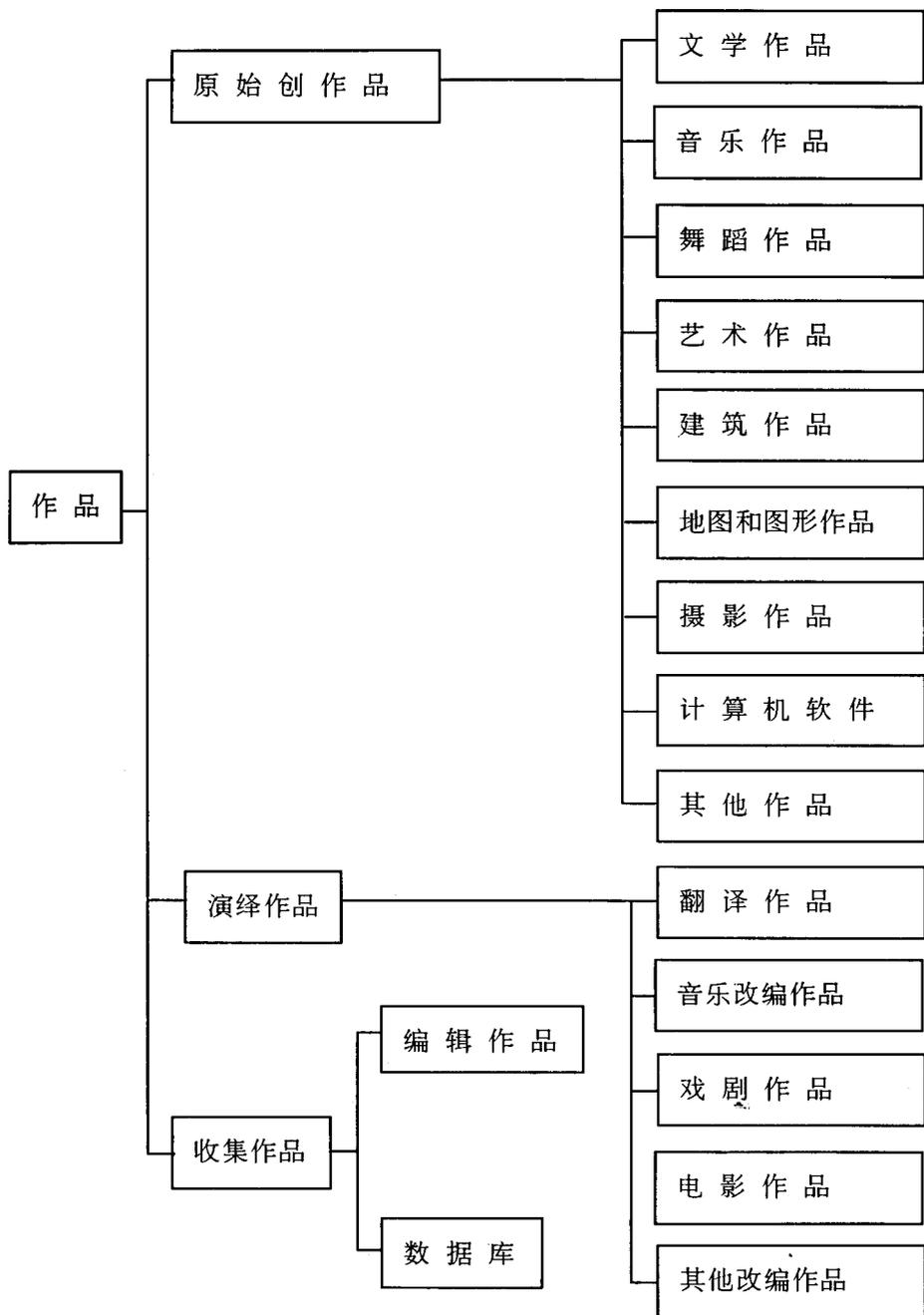


1. 著作权

(1) 作品的定义与分类

在日本著作权法中，受法律保护的作品定义为：“以原创性的方式表现了思想或情感的，属于文学、科技、艺术或音乐等领域的作品。”

著作权法列举了如下受保护的作品：



注：1) 著作权法将以下作品排除出受保护作品的范围：

- a 具有单纯传播时事特点的新闻。
- b 程序语言、规则（在一个特定的程序中，一个特殊的如何使用程序语言的规则）和算法。

2) 对演绎作品的保护不损害原始作品的著作权。由于原始作品的作者对演绎作品继续享有所有的权利，除了控制“修改”的精神权利，那些想使用演绎作品的人，应该既得到原始作者的授权，也要得到演绎作者的授权。

3) “编辑作品”和资料，如果因选择作品或编排有关内容而构成了智力创作，可作为独立作品而受到保护。这种保护不损害纳入编辑作品中的作品的著作权。如果有人想全部或部分使用编辑作品，应该既得到该作品的所有作者的授权，又要得到编辑该作品的编辑者（作者）的授权。

4) 作品的“数据库”和资料，如果因选择或系统组合有关内容而构成了智力创造，可作为独立作品而受到保护。这种保护不损害被收入数据库作品的著作权的保护。在日本著作权法中，编辑作品与数据库的分界线是“计算机可读性”。

5) 由两个以上的作者所创作的作品，如果每一个作者的不能被单独使用的，称为“合作作品”。

6) 下列作品由于其具体有为社会大众和自由使用的特性，不构成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

- a 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 b 由全国性或地区性权利机构颁布的通知、指示、传单；
- c 法庭的判决、决定、命令，以及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相同的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决定；
- d 由全国性或地方性权利机构所创作的关于上述三类作品的翻译和编辑作品。

(2) 受保护的作品

下列作品依著作权法而受保护：

- a 日本国民（包括依据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和那些在日本设有主要办公室的公司）的作品；
- b 首次在日本出版的作品（包括那些首次在国外发表但在首次发表后的30天内又在日本发表的作品）；
- c 依据国际条约日本有义务给与保护的外国人的作品。

(3) “作者”与“著作权所有人”

“作者”是指创作作品的人。由于创作作品是表述人的思想或情感，从原则上说作者是自然人。然而，诸如公司一类的雇主在雇佣中被雇佣者所创作的作品，著作权法依据以下条件赋予这类雇主以著作权身份。

- a 作品因雇主的决定而创作；
- b 作品因雇员完成其本职工作而创作的；
- c 作品已经或将要以雇主的名义向公众发表（除了计算机软件）
- d 在雇佣合同、劳动法规等中没有规定的作品；

由于所有的“著作权”，即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是当作品完成时即自动赋予（不需要任何手续）作者，所以，作者同时就是著作权所有人（经济权利的所有人）。同时，一部作品的作者也